

商城县灌河下游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灌河下游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 2. 采购项目名称：商城县灌河下游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1294757.94 元。
- 最高限价：11294757.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商城县灌河下游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1294757.94	11294757.94

5.1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商城县灌河下游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2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 年；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

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且由项目经理本人确认签字）（《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文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 2021、2022、2023 来任意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3.10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否；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供应商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日至 2024 年 6 月 日每日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报名后请于 2024 年 6 月 日 23 时 59 分之前下载。

4、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5、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6、请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公开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6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290208856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69874755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 层 13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698747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商城县灌河下游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	采购编号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 11294757.94 元, 总预算 11294757.94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自行承诺, 且由项目经理本人确认签字)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 (试行)》建市〔2008〕48 号文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 2021、2022、2023 来任意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3.10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否；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采购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7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介
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9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为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
21	评委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委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投标人。
23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示 1 个工作日。
24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5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并开始施工，预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总金额的 70%。
28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备注	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 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评审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评审失败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评审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仅供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

（成交投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3.2 评审过程中对《招标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评审规则。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评委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委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投标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评委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2.3 按照本章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

于前期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内容。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资格要求：要求见公开招标公告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签名盖章。

3.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开启

5.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

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评委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委小组负责。评委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小组成员总数的 4/5，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评委小组内独立进行。评委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投标文件》开启、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审：见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投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

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投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投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已在“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附件（附件名称
（“工程量清单”））形式上传，各投标人需下载附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且由项目经理本人确认签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 2021、2022、2023 来任意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履约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投标人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商财〔2022〕5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减去投标报价*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投标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0分)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及重难点分析（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的是否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是否合理；对施工重难点是否有先进和合理的分析及提出有效的技术措施。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组织机构形式是否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是否可行；主体结构及关键节点部位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及关键节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制是否合理有效；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是否

		(5 分)	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是否可行。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是否科学可行；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是否达到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具有合理、有效的防治方案。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工期保证措施(5 分)	工期保证承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编制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是否清晰、准确、合理可行。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相呼应，机械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相呼应，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相呼应，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需要，是否符合施工需要和相

		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5 分)	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体系和计划措施进行评审和比较： 制定的整体服务体系及计划措施是否合理、科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是否提出切实有效的跟踪维护服务计划措施等。 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说明：以上每项如有缺项描述，则相应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 分)	项目人员配备（10 分）	投标人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基础上得 10 分，缺少一员扣 2 分，扣完为止；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20 分）	（1）投标人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的措施及承诺，包括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判断，酌情在 0-10 分区间打分；
			（2）对有关内容的承诺、投标人优势等承诺，酌情在 0-5 分区间打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优惠服务承诺，酌情在 0-5 分区间打分；

评审程序

1. 评审组织

1.1 评委小组：评委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委小组成员总数的五分之四。评委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

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委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1.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委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委小组负责。

1.6 评委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②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审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公开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审程序

2.1 评委小组对报价（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委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2.3 评委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 投标报价

2.4.1 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的。

评委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双方可以就评审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评审，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投标人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评委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 分 标 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评委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委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合格的；
-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6)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7)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8)未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委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按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投标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评委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4.4.2.2 评委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委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委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小

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委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委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评委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委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委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4.4.2 评委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委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委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委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委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委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委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投标人，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投标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评审情况。

5. 无效投标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委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终止：

- (1)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评委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招标文件本身原因或投标人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第五章 合同

商城县灌河下游沿岸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项目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8
3. 承包人	8
4. 监理人	10
5. 工程质量	1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
7. 工期和进度	12
8. 材料与设备	13
9. 试验与检验	14

10. 变更 14

11. 价格调整 1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8

14. 竣工结算 1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0

16. 违约 20

17. 不可抗力 22

18. 保险 22

20. 争议解决 22

附件.....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城县灌河下游
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商城县灌河下游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2.工程地点：商城县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结算价格以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_____ ☐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

传 真：□□□□□□□□ 传 真：□□□□□□□□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合同（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信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详见施工图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双方约定为准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标准及规范 □
□□□□□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无 □□ □ □□□□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Cambridge Assessment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 ☐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

□ □ □ □ □ □ □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
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 ☐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执
行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施工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等权利，享有否决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地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档(如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必须遵守上级及主管部门其它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公司管理模式，在公司成立的项目管理部总负责人的领导下行使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2.4 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 5.1.1 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方案或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6.1.5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政策性调整影响施工进度的；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的；③总监理工程师为及时作出确定而延误工期的；④非承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 500 元，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气温超过 38℃ 大于 3 天（以气象部门为准）；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中雨以上）；

(3) 其他恶劣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天 500 元，累计计算。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8.6.1执行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发包人接受受益金额，给予承包人 30%的奖励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控制价编制取定的材料价格及价格指数为基础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增减据实调整；2、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等影响合同价款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材料及格涨、幅的 $\pm 5\%$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九条“合同价款调整”及第 11 条“竣工结算与支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综合解释中规定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汇总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8.1 条“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并开始施工，预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总金额的 7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时段执行第 12.4.1 条约定，方式参照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第(1)项工作完成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应在签发竣工支付证书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15.3.2 条规定，退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并按保函履行各方约定。②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扣留工程款”的方式，其返款方式为：到缺陷责任期期终时，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
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按通用条款 16.2.2 执行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3 执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发生的实际费用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公司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商城县灌河下游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壹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返还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五、类似项目业绩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招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项目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质量要求	
履约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五、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要求符合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综合标

（格式自拟，要求符合评分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商务、技术、综合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投标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20%的价格扣除。

商城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商城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商城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